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在渤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渤海证券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证券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的产品除外)。

二、业务内容

1、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定投上述基金，除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外，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

2、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除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外，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对于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4、定投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渤海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证券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包含固定费用)，具体折扣费率以渤海证券为准。

2、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名称中包含“沪港深”、“港股通”字样，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4,924,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9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岩大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93,828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2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2,881,484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97,175,312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1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7,175,312 股增加至 98,385,312 股。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8,385,312 股增加至 127,537,903 股。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388,893 股，公司股本由 127,537,903 股增加至 127,926,796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926,7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0,322,465 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 78,212,167 股、高管锁定股 152,870 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7,60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1%。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了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0.16 元 / 股的情形，股东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刘艳、宋德君、牛辉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柳建国、师子刚、刘艳、刘光磊、宋德君、牛辉共 6 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柳建国、师子刚、刘艳、刘光磊、宋德君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牛辉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柳建国、师子刚、刘艳、刘光磊、宋德君、牛辉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稳定股价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上市后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股东牛辉先生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的副总经理，牛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经审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不存在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924,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9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占限售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占无限售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柳建国	1,698,185	0	1,698,185	1,698,185	2.1142%	3.5673%	1.3275%	0	注 2
2	师子刚	968,404	0	968,404	968,404	1.2056%	2.0343%	0.7570%	0	注 2
3	刘艳	181,484	90,742	272,226	181,484	0.2259%	0.3812%	0.1419%	0	注 2
4	刘光磊	1,723,984	0	1,723,984	1,723,984	2.1463%	3.6215%	1.3476%	0	注 2
5	宋德君	274,375	0	274,375	274,375	0.3416%	0.5764%	0.2145%	0	注 2
6	牛辉	78,395	194,447	272,842	78,395	0.0976%	0.1647%	0.0613%	0	注 2、注 3
合计		4,924,827	285,189	5,210,016	4,924,827	6.1313%	10.3453%	3.8497%	0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 2：柳建国先生为中岩大地董事、副总经理；师子刚先生为中岩大地副总经理；刘艳女士为中岩大地董事会秘书；刘光磊先生为中岩大地副总经理；牛辉先生为中岩大地董事、副总经理；宋德君先生曾担任中岩大地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 3：牛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2,842 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78,395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94,447 股。牛辉先生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78,395 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要求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22,465	62.79%	-4,924,827	75,397,638	58.94%
高管锁定股	152,870	0.12%		152,870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7,428	1.53%		1,957,428	1.53%
首发前限售股	78,212,167	61.14%	-4,924,827	73,287,340	57.2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4,331	37.21%	4,924,827	52,529,158	41.06%
3、股份总数	127,926,796	100.00%		127,926,79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暂停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年，上述产品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5.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009 C 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231 C 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601 C 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718 C 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381 C 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875 C 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 A/C	A 类基金代码：007383 C 类基金代码：007384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柜台、网站、手机 APP 申购(含手机 APP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含手机 APP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结束时间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泰信财富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 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5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营业收入简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 3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230.23 万元，同比减少 6.94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3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 1-3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 年 1-3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2.38	47.25	54.57	15.35

备注：生猪销售量 22.38 万头，其中：对外销售 17.46 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 4.92 万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瑞新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115672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 12 号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精密机械、电池、蓄电池、充电器、电源、开关设备、钛及钛合金产品、真空镀膜靶材、镍钛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专控除外)、低铬铜、铬锆铜、纯铜及铜合金、铝及铝合金、铬及铬合金、钨及钨合金材料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生“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办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董事会秘书范仁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经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更正部分用加粗黑色字体显示)：

更正前：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更正后：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2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汉川广场路证券营业部及南昌绿地中心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义超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张义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相应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一并辞去。张义超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义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张义超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义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义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修订后，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陶春风变更为张向东。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